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4 年，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太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行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现将监事会就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豁免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等两个议案。

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4 年 3 月 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、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〈董事、监

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》等十一个议案。

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3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》等两个议案。

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4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》等一个议案。

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5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其中监事屠敏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等两个议案。

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6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本次会议仅审议该议案，会议决议已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。

7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等一个议案。

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二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能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行情况

2024年，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2024年度公司依法运行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、有效。公司现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能遵守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法律、法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行为，未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监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、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财务报告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，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执行，公司编制的《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。

（四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需监事会审核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。

（五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，内部控制

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六）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核查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、核查。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内控管理制度，并严格按照制度法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，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。公司依法建立并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，能够如实、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，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三、监事会工作展望

2025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，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控体系运行情况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同时，公司监事会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等组织举办的各类学习培训活动，及时了解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动态，进一步提升监事的履职能力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年4月23日